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  
债券代码：163483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B股  
债券简称：20锦港01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30

##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徐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徐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主持董事会工作，行使董事长职权；选举孙明涛先生、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协助董事长工作。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，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徐健、孙明涛、刘辉、张惠泉、詹炜、张国峰、曹坚，董事长徐健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2、提名委员会：曹坚、季士凯、孙明涛，独立董事曹坚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张国峰、宋天革、鲍晨钦，独立董事张国峰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4、审计委员会：宋天革、季士凯、贾文军，独立董事宋天革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公司副董事长刘辉先生兼任公司总裁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会议同意聘任李桂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赵刚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**

经总裁刘辉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詹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聘任宁鸿鹏先生、刘福金先生、李桂萍女士、李志超先生、曹成先生为副总裁，聘任李挺女士为财务总监，聘任张文博先生、苑志刚先生为总裁助理。上述聘任高管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，工作职责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，根据总裁确定的分工和权限对总裁负责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刊登的临时公告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2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，优化产业投资布局，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30.77%股权转让给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交易金额为206,806.61万元人民币。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刊登的临时公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33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上网公告附件**
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